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阿拉善左旗林业工作站（单位名称）的阿拉善左旗林业工作站采购2022年飞播造林种子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沙拐枣种子），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制造商为（宁夏大西农种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2502.44万元，资产总额为4774.34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宁夏大西农种子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4月18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银川市兴庆区发展和改革局

银兴发改函发〔2021〕2号

证 明

兹有宁夏大西农种子有限公司为兴庆区辖区内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属于批发零售业小型企业。

特此证明！

银川市兴庆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1年4月29日



十二、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我公司不属于监狱企业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注：我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单位

